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研〔2019〕16号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 管理办法》的通知

相关学院、处室：

为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以及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确保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有序进行，特制定《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14日

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管理办法

为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破格复试条件及原则

（一）破格复试考生须是第一志愿报考西京学院的考生，且只能在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进行破格复试。

（二）考生初试单科或总分成绩不低于 A 类地区考生国家线 5 分，不允许单科和总分同时破格。

（三）申请破格的考生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四）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优先考虑破格复试。

（五）一志愿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原则上不允许进行破格复试。

（六）已享受国家相关加分政策的考生不再进行破格复试。

二、破格复试程序

（一）考生本人向报考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对考生进行初审同意后，上报研究生处复核。

（三）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同意破格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四）拟同意破格参加复试考生名单报请陕西省招生委员会

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安排参加复试。

三、录取破格复试考生的要求

（一）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二）拟破格复试考生应按所报考学院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并参加复试，逾期不予受理。

（三）参加破格复试的考生，其复试录取要求等同于参加复试的一志愿合格考生。我校将对破格复试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在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示。

四、其他

本办法由西京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